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奕朗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奕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偉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安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且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就本公司採用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就大會安排在本公司(<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及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奕朗、魏聖堅、陳奕茹、陳冠峰、陳冠斌及陳志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張偉民及邱家寶。